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關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 內幕消息及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按所贖回本金金額的102.9375%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11.75厘優先票據(「票據」)。為使贖回生效，本公司已於今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贖回票據公佈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sgx.com)查閱。請參閱下頁附載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布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優先票據之贖回通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謹此公佈，其已於今日向其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優先票據的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該通知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贖回票據。根據規管該等票據的契約條文，票據的贖回價為所贖回本金金額的102.937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所有經贖回票據將會註銷。

有關贖回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資料全面載述於向票據持有人寄發的通知內。倘實益持有人對贖回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各自之經紀公司或財務機構查詢。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且不應構成購買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